

聊城市商业局文件

(8 9) 聊商财字第 4 号



关于转发商业部《关于国营商业企业交纳印花税、土地使用
用税会计处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公司、百货大楼：

现将商业部“关于国营商业企业交纳印花税、土地使用税会
计处理的通知”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附件：如文

一九八九年三月十五日。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市工商银行，市税务局。

商业部局发文

司发(88)财会字第118号

关于国营商业企业交纳印花税、土地
使用税会计处理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商委、商业厅(局)财会处:

根据国务院1988年发布的第11号令、第17号令及财政部有关企业交纳印花、土地使用税的财务规定,参照财政部(88)财会字第89号文件精神,现对国营商业企业交纳印花、土地使用税的有关会计处理作如下规定:

一、在“费用”和“企业管理费”科目中增设“印花税”子目。核算印花税交纳业务。企业采用购买印花税票或经税务部门批准,以缴款书代替贴花及按期汇总交纳等办法,应于购买税票或交纳税款时,增记“费用(企业管理费)—印花税科目”,减记“银行存款(现金)”科目,如果企业一次支付印花税费用较大可以通过“待摊费用”科目,均衡地分摊到当期和以后各期费用中。

二、在“应交税金”科目中增设“9·应交土地使用税”子目(后面子目的序号顺延)。在“费用”和“企业管理费”科目中增设“土地使用税”子目。核算企业交纳土地使用税业务。月份

112

终了，企业按规定计算出当月应缴的土地使用税，增记费用（企业管理费）——土地使用税科目，增记“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土地使用税”科目；企业交纳土地使用税时，减记“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土地使用税”科目，减记“银行存款”科目。

三、在商业、饮食服务、陆运企业“利润表”的“费用明细项目”栏增加“印花税”和“土地使用税”两个项目，列在“车船使用税”项目下（后面项目序号顺延）。

在“应上交及应弥补款项情况表”中“七、车船使用税”项目下，增加“八、土地使用税”项目，（后面项目序号顺延）。

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三日

抄送：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局。

注打印5015

山东省聊城市商业局信笺

忠义
87.3.16

聊城市商业局

为转发商业局《关于国营商业企业在内印批税、土地使用
税金处理办法》的通知。

(89)聊商财字第4号

各分公司、大楼：

现将商业局“关于国营商业企业在内印批税、土地使用
税金处理办法”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附件：如文。

一九八九年三月十五日。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商业局、市税务局

商业部局发文

司发(88)财会字第118号

关于国营商业企业交纳印花税、土地 使用税会计处理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商委、商业厅(局)
财会处:

根据国务院1988年发布的第11号令、第17号令及财政部有关企业交纳印花税、土地使用税的财务规定,参照财政部(88)财会字第89号文件精神,现对国营商业企业交纳印花税、土地使用税的有关会计处理作如下规定:

一、在“费用”和“企业管理费”科目中增设“印花税”子目,核算印花税交纳业务。企业采用购买印花税票或经税务部门批准,以缴款书代替贴花及按期汇总交纳等办法,应于购买税票或交纳税款时,增记“费用(企业管理费)一印花税科目”,减记“银行存款(现金)”科目

如果企业一次支付印花税费用较大，可以通过“待摊费用”科目，均衡的分摊到当期和以后各期费用中。

二、在“应交税金”科目中增设“9. 应交土地使用税”子目（后面子目的序号顺延）。在“费用”和“企业管理费”科目中增设“土地使用税”子目。核算企业交纳土地使用税业务。月份终了，企业按规定计算出当月应负担的土地使用税，增记“费用（企业管理费）——土地使用税”科目，增记“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土地使用税”科目；企业交纳土地使用税时，减记“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土地使用税”科目，减记“银行存款”科目。

三、在商业、饮食服务、储运企业“利润表”的“费用明细项目”栏增加“印花税”和“土地使用税”两个项目。列在“车船使用税”项目下（后面项目序号顺延）。

在“应上交及应弥补款项情况表”中“七、车船使用税”项目下，增加“八、土地使用税”项目，（后面项目序号顺延）。

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三日

抄送：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局。